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影視拍攝申請須知

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經館長核定

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更新

- 一、為協助拍攝者於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以下簡稱本館)進行拍攝作業，並規範其行為以維護設備完善及本館之正常運作，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須知所稱拍攝，係指以各式攝影器材於本館館內從事攝(錄)影之行為，除民眾持攝影器材從事紀念性取景或於本館外圍拍攝或其他經本館許可之拍攝之外，均應依本須知向本館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方得為之。
- 三、考量參訪民眾紀念性取景，本館准許開放民眾一般性參觀留念拍攝無需事先申請，但禁止婚紗拍攝、個人寫真拍攝、物品產品寫真拍攝、畢業紀念照攝影、攝影教學練習、換裝扮相道具拍攝及影響本館安全、動線秩序與其他民眾參觀權益之行為。
- 四、本館場地拍攝申請，僅限於研究教學、專題報導、學生作業(前述類別需與天文館或天文科學相關)、政令及公益性質影片、電影及電視劇(不含 MV 及廣告)拍攝，或經本館核准者。屬電影、電視劇拍攝者，應由臺北市電影委員會將核准文件送至本館後，始受理申請。
- 五、申請拍攝時段：
 1. 週六、週日、國定假日及寒暑假期間，因參觀人數眾多，恕不接受申請。
 2. 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週一休館)，申請單位在不影響館內參觀民眾的前提下，每案件申請拍攝日期以 2 日為限、每日申請拍攝時程以 6 小時為上限。
 3. 本館若同意拍攝時段之申請，以不需淨空拍攝場地為前提。
- 六、申請程序及方式：
 - (一)申請文件：
 1. 填具「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影視拍攝申請表」。

2. 拍攝企劃書(含拍攝腳本或節目大綱)。

3. 公函。

(二)申請方式：郵寄或親送申請文件至本館。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363號，洽詢專線：(02)28314551 分機 509。

(三)送件時間：

1. 應於拍攝日(不含)7個工作天前提出，備妥申請文件送達本館，以其收件戳記時間為憑，始正式受理。

2. 申請文件不符或缺件者，得於送件日翌日內至本館補正，逾期視同放棄申請。

(四)申請手續應由實際拍攝或製作單位辦理，不得冒名或擅自頂替，或將核准權利轉讓第三者。

七、准駁與查核：

(一)相同時段與區域，僅受理1組拍攝申請，以先完成申請手續者優先。

(二)本館依據申請人提出之申請文件，循行政程序進行審查，審查內容包括拍攝之時段、區域、拍攝團隊人員人數(係指拍攝期間所有演員、工作人員或其他同行人員之統稱)、攜帶器材及腳本等，經審查後，以電話或書面回覆申請人審查結果。無論核准與否，申請文件概不退回。

(三)申請文件經本館審核同意通知確認後，申請單位方得從事拍攝作業。本館得視業務需要與拍攝內容保留准駁之決定，並得視狀況要求於作品加註說明。

(四)拍攝團隊人員進入本館時，應至警衛室換證(週一休館訪客管制登記移至1樓服務臺)並請配戴本館臨時證；拍攝結束離開本館前，亦應至警衛室(或服務臺)繳回臨時證及取回身分證明文件。

(五)如拍攝目的或工作行為與申請事項內容不符，本館得終止並取消該項拍攝作業進行，並一律嚴禁任何商業性拍攝。

(六)成品或作品應於拍攝日起 2 個月內以光碟片送交本館存檔備查，平面作品得以刊載成品提送，如因故無法如期送交時，應以書面提出展延申請(屬電影、電視劇者除外)。

八、改期、取消拍攝作業：

(一)申請拍攝時間如有異動，須於拍攝日(不含)3 個工作天前，以書面通知送達本館，異動以 1 次為限，逾期一律重新申請。因故取消者，須於拍攝日(不含)3 個工作天前以書面通知。

(二)除遇不可抗力之災害而無法按時拍攝者外，申請單位未於前述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通知本館者，1 年內不得再申請拍攝本館場地。

九、拍攝團隊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申請人並須對拍攝團隊人員善盡監督之責：

(一)僅可拍攝同意申請範圍為限，且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安寧之維護，並接受本館現場管理單位之指導。

(二)布置場地，應先知會本館現場管理單位並取得同意後始得為之。不得使用漿糊、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三)不得擅自變動、調整場地設施、設備裝置，且現場不得使用爆破、用火、煙霧、造雨、造風等特效場景。

(四)不得妨礙民眾通行、逃生動線或影響本館營運，緊急出口亦須維持通暢，不得設置任何障礙物。

(五)器材應自備蓄電設備，室內嚴禁使用發電機，並不得接用或串接本館相關設備。

(六)拍攝時器材應集中擺置整齊，纜線應以膠帶或壓板固定於地面，結束後應負責使用場地之清理及復原。

(七)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保管，本館不負保管之責。

(八)車輛(限高度 210 公分)請停放於地下室停車場，按本館停車場之收

費標準收費。

(九)所有拍攝團隊人員、器材應同時進出，並配合本館門禁管制規定。

(十)請避免拍攝館內參觀民眾，如涉及當事人權益（如肖像權），應先自行徵得其同意。

(十一)拍攝過程若有毀壞本館設施或設備者，應即修復，並負賠償責任；未修復者，本館得逕行修復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無法修復者，則依購置該項設施設備之原價賠償。

十、本須知奉館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